

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莲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；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区域；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暂定）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伍万（¥ 1350000.00）。

合同单价（大写）：叁佰元/人/班次，（¥ 300.00）

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安保人员以实际服务产生工时单签订为准，最终据实结算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按月支付，每月依据实际工作班次、实际人数及单价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总预算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户名：西安莲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00022109200063477
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

四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莲湖区纪委专案结束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保证看护人员在看护留置期间的安全，监督管理留置人员的日常生活，监督配合办案人员的谈话，监督留置人员书写材料，按要求书写值班情况及看护记



录，打扫并保持留置室内的卫生。

2.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3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。

4.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（含工伤、非工伤等）、疾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乙方安保人员为维护甲方利益（灭火救灾、抢险、勇斗歹徒等）受到人身伤、残、亡事故的处理，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人员损失进行足额补偿。

六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24 小时不间断保护特定场所内特定人员的安全与监管。按甲方要求方案或协议约定的安保人数额及配置，部署安保人员勤务岗位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（1）有权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，监督合同执行效果。

（2）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合理询问，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。

（3）享有工作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所有权，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、使用和监督权。

（4）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派至管理区域内工作的所有人员工资、管理费、合理利润和税金、等相关费用。

（5）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。

（6）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。

（7）负责审议乙方的管理服务计划，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。

（8）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9）支持、确定安保人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。

2. 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（1）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（2）乙方负责支付保安等工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。

（3）24 小时负责相关区域的安保服务，如有特殊情况服从甲方调度安排。

（4）为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(5) 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
(6) 满足甲方服务质量要求，经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(7) 乙方工作时间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(8)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，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。

(9) 乙方所派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。因事、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，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，并至少提前一日通知甲方，且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。

(10) 乙方需明确本公司副总以上人员为项目的分管包抓领导，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、人员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(11) 乙方须经常性对所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(12) 乙方应按其与工作人员的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。

(13) 安保人员在双方确认的区域内，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安全行为发生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的工作，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。

(14) 安保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、犯罪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(15) 对甲方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、解决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

1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乙方在 15 日内退场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1) 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(2) 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的；

(3) 连续 3 个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和岗位配备工作人员的；

(4)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吊销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的。

(5)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。

3.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，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工作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二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五、其他：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7月8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付叶莎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